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5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」、
「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
證收費標準」及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
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0
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
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）

